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各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 議題 | 點次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
|-----------|--------|---|
| 原住民兒少之文化權 | 第 60 點 | <p>壹、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本點次之重點為「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民間團體意見亦特別指出「其中『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應指政府擬定政策或召開相關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原住民兒少雙向交流意見，政府方能納入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208 頁)，惟目前背景/問題分析係以問句方式呈現相關疑義，並未說明我國相關法規、政策或執行現況，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p> |

| 議題 | 點次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
|----|----|--|
| | | <p>說明我國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文化之現行作法或遭遇之問題；並請參酌補充之說明及目前所列疑義等，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在各種文化權議題與相關政策上（包括但不限於語言），有意義地與原住民兒少互動並納入其觀點，包括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原住民兒少代表參與等。</p> <p>二、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 16 梯次族語夏令營，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舉辦 16 梯次之原因，並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參訓人數等。又語言為重要的文化權自不待言，惟原住民族文化權並不限於語言，尚包含其他類型，建議應更廣泛地考量不同文化權的需求（例如狩獵文化、祭儀等），規劃相關原住民族文化支持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兒少觀點。</p>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為支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除開設族語課程，另有多元支持原住民文化發展措施與機制（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及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主協辦多項課綱與教材教案之研發等），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支持各教育階段與原住民兒少互動並納入其觀點之情形與成效。</p> <p>參、建議文化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本點建議與原住民兒少互動並納入其觀點，目的應在強調政府應以原住民族兒少之觀點為基礎，據以發展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其文化之作法。因行動三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所稱滿意度調查，應指各該活動事後之意見調查機制，爰是否於相關政策或計畫、方案之形成階段，即建立原住民兒少表意或參與之機制，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其文化，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請斟酌。</p> |